



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院 植物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Plant Biology,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冊



Add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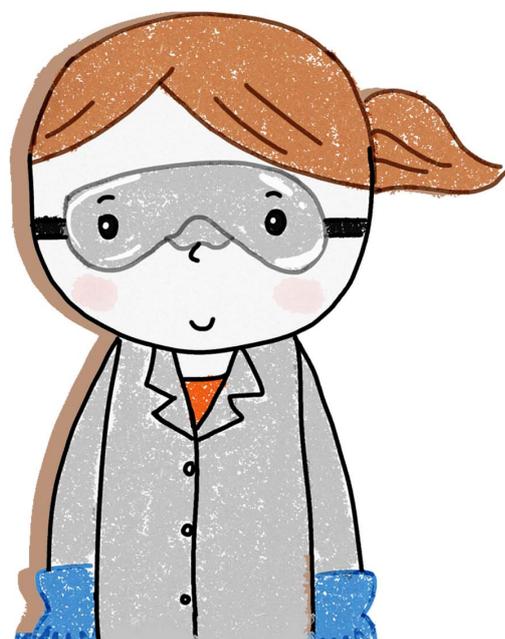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生命科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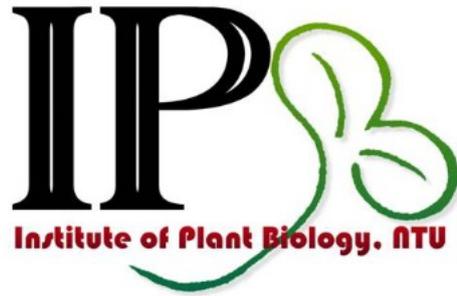
TEL: (02) 33662525



植科所網頁

2024年6月 刊印





歡迎你來到植物科學研究所（簡稱植科所）開拓你的研究生涯，本所在教學及研究方面均掌握國際科技潮流，以尖端的生物科技，創新研究探索植物科學的奧秘，並以培植一流植物科技人才為職志。

希望各位同學在研究所深造期間，把握機會、專心學習，並與指導教授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相信可以創造優異的研究成果，植科所將永遠以你為榮。

目錄

前言	3
第一階段：錄取.....	4
報到	4
植科所實驗室選擇意願表.....	5
第二階段：入學.....	6
選課規定	6
修業內容及必要項目.....	7
其他相關文件.....	10
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	13
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計畫構想書	14
資格考申請表	16
第三階段：畢業	20
學位論文	20
學位考試	20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2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2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25
辦理離校	26
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28

※ 如有文件需主管核章，請送至植科所辦公室辦理。

前言

這本手冊的主要目的是要幫助你了解植科所的現況以及你在求學期間應該注意的事項，這些權力及義務的規定攸關你的權益，希望你熟讀並遵守之。

研究所的生涯是你未來從事教學研究及就業的轉捩點；它不僅將影響你的工作方向，對於你未來的工作態度及表現也都會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再研究所的這段時間需要你專心的投入，為未來的工作做好準備。你將發現除了上課之外還得致力於實驗室的研究工作、科學論文的研讀與發展，以及其他和學位相關的工作。所裡將提供你良好的設備，老師們也會盡力輔導並協助你，希望你把握這段時光和老師及同學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俾能順利完成學位。

第一階段：錄取

➤ 報到

歡迎你加入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不論你經由甄試、招生考試、海聯會、陸聯會、國際招生、逕升、轉系所等管道入學，接獲錄取通知並完成報到後的第一件事就是選擇實驗室指導教授。

植科所教學目標在於訓練解決生物相關問題的科學研發人才，強調實驗實證，並需完成學位論文。因此研究生皆要尋找一位指導教授，由其實驗室提供實驗指導、所需物資。

請新生先瀏覽本所官網**教師陣容頁面** (<https://www.ntuipb.info/faculty>)，利用電郵或親自拜訪各指導老師，直到你與指導教授雙方互相接納為師生，請在 **<研究室選擇意願表>** (表一) A 方案處簽名後繳回所辦公室。萬一沒有談妥的實驗室，請利用上表 B 方案，填寫五間實驗室的志願，交由所辦召集相關會議分配。

(表一) 植物科學研究所 研究室選擇意願表

日期：2024/___/___

請就下列 A 或 B 方案，擇一填入

A 方案

本人經慎重考慮後選擇下列老師的實驗室，從事論文研究場所。

已選定之研究室：

老師同意簽名：

學生同意簽名：

B 方案

本人經慎重考慮後希望能進入下列其中一位老師的實驗室，接受該老師的指導，以完成論文研究。(請填滿 5 位老師)

_____老師、_____老師、_____老師

_____老師、_____老師

本人同意本人從事論文研究的實驗室，將由所長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定。

學生簽名：

第二階段：入學

➤ 選課規定

臺大學風自由，鼓勵同學與指導教授討論學習、修課規劃。基本上，研究所以上的課程，本所皆可承認為畢業學分。

研究所以上課程指的是課程識別碼，請參考臺大課程網 (<https://nol2.aca.ntu.edu.tw/nol/guest/index.php>) 倒數第五碼英文字為 U, M, D 者。例如 "B42 U0100"、"B42 M0020"、"B42E D0030" 這三門課都是研究所以上課程。入學新生也必須完成研究倫理課程 (<https://ori.ntu.edu.tw/certified/list>)。

欲申請學分抵免，請查詢課務組 學分抵免系統 網頁 (https://www.aca.ntu.edu.tw/w/aca/CDSservice_21070911551686423)，並提交 "碩博士生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當中的 <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 (表二)。

➤ 修業年限及必要項目

碩士班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必修課程與學分：

照規定完成研究倫理課程 (<https://ori.ntu.edu.tw/certified/list>) 及必修學分。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包含必修項目專題討論 4 學分 (自 113 學年度起，必修項目專題討論改為 2 學分)，專題研究 4 學分，植物科學特論 2 學分 (碩士班開在第二學期春季班)。

畢業要件：

- 出席每年暑期末的博士班進度報告
- 參加生命科學院統籌辦理的學位論文海報競賽

資格考：X

博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必修課程與學分：

照規定完成研究倫理課程 (<https://ori.ntu.edu.tw/certified/list>) 及必修學分。

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包括必修項目專題討論 6 學分 (自 112 學年度起，

必修項目專題討論改為 4 學分)，專題研究 6 學分，通過資格考以後則

需修習植物科學特論 4 學分 (博士班開在第一學期秋季班，暑期報告)。

畢業要件：

- 出席每年暑期末的博士班進度報告，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通過資格考) 者，每年都要上台報告
- 參加生命科學院統籌辦理的學位論文海報競賽
- 於生命科學相關領域 SCIE 前 40% 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論文一篇
- 資格考：博士班於修業第二學年結束前，需提出博士班資格考試，需要文件請參考表三、表四。

應屆畢業學士逕升博士或臺大系統碩士逕升博士

修業年限：

自博士班起二至七年

必修課程與學分：

照規定完成研究倫理課程 (<https://ori.ntu.edu.tw/certified/list>) 及必修學分。

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包含必修項目專題討論 8 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必修項目專題討論改為 6 學分)，專題研究 8 學分，通過資格考以後則需修習植物科學特論 4 學分 (博士班開在第一學期，暑期報告)。

畢業要件：

- 出席每年暑期末的博士班進度報告，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通過資格考) 者，每年都要上台報告
- 參加生命科學院統籌辦理的學位論文海報競賽
- 於生命科學相關領域 SCIE 前 40% 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論文一篇
- 資格考：博士班於修業第二學年結束前，需提出博士班資格考試，需要文件請參考表三、表四。

逕升相關規定洽研教組 <學則>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學則.pdf>)

逕博獎勵洽研發處 <獎助>

(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180521920)

其他相關文件

- <更換實驗室申請書> (表五)
- <植科所轉所申請單> (表六)
- <植科所研究生休學申請單> (表七)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考規定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在入學二年內舉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考試以英文口試方式舉行；若兩年內未舉行資格考試，視同不通過一次。
2. 提出口試申請前，由學生之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報請所方核備，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口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參加口試。
3. 學生最遲必須於口試前一週提交以下文件給各口試委員，並副本給所辦：
 - 英文撰寫之博士資格考研究計畫構想書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Proposal for Ph.D. Candidates)，研究計畫構想書內容須包括規定各項目。
 - 個人簡歷。
 - 已有之碩士與博士成績單。
4. 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須獲三分之二以上 (含) 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5. 若為有條件通過者，得由委員會建議應完成事項，並明訂於 1 至 6 個月內完成委員建議，並將相關文件與證明送交委員會審議通過與否。有條件通過而需要修改研究計畫構想書者，請資格考試委員針對考試結果，提列應答覆條目予考生。考生於提交修改後之研究計畫構想書予資格考委員會時，應另呈交一份逐點回覆文件。
6. 若第一次資格考試未通過，需於半年內再提出資格考申請；若仍未通過，則依校方規定辦理退學。口試通過後乃成為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

/產博學位學程博士生資格考注意事項

Notes for IPB/PBDIA Preliminary Exam of Ph.D. students

- 應考生須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向所辦提交資格考試申請表
- 應考生須最遲於兩週前將以下文件寄發給所有口委:
- 研究規劃書 (需符合本所規定之規格與內容，並且有指導教授簽名，若不符合相關規定，所辦將退回給應考生)
- Curriculum vitae
- 大學、碩士及博士班成績單
- 所辦人員須最遲於一週前將應考生之以下文件寄發給所有口委:
- 口試委員聘函
- 考試成績報告表
- 口試委員審查費單據
- 若是以線上會議進行口試，建議:
- 請指導教授事先邀請一位口試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開設線上會議並擔任線上會議主持人，以利掌控會議所有功能與內容。
- 若召集人獲得所有委員同意，得以線上會議錄製功能記錄必要之關鍵口試內容。
- 為維護智慧產產權以及合作公司之權益，產博學程學生之研究規劃書是否包含與合作公司合作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內容，應事先獲得共識。

Note: presentation 用英文，discussion 可以用中文

(表二) 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課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該生於上表所修習之課程確屬本校研究所課程無誤

此致

國立台灣大學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權責單位簽章：

外國學校抵免學分具結書

本人_____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或成績證明，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修習之以下課程為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各科成績均達70(含)分(B-)以上，並合於國立台灣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如日後經覆查不符前述規定，本人願意無條件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並不得有異議。

外國學校名稱：(外文)

外國學校名稱：(中譯)

課程名稱一：(外文) (中譯)

課程名稱二：(外文) (中譯)

課程名稱三：(外文) (中譯)

系所主任簽章：

具結人簽章：

年 月 日

(表三之一)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生資格考研究計畫構想書

**Ph. D. Program in Plant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of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PBDI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liminary
Exam Proposal**

(Title of the proposal)

(Chinese name of the student)

(English name of the student)

指導教授：_____ 博士、_____ 博士

Advisor(s): _____, Ph.D., _____, Ph.D.

(month, year)

(表三之二) Table of contents

Table of contents1

Abstract2

Background, research objective, and significance3

 1.XXX.....

 2.XXX.....

 3.XXX.....

 4.Research objective, hypotheses, and specific aims.....

 5.Significance and impacts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Pitfalls and alternatives should be included in all items*)

 1.XXX.....

 1.1.XXX.....

 1.2.XXX.....

 2.XXX.....

 2.1.XXX.....

 2.2.XXX.....

 3.XXX.....

 3.1.XXX.....

 3.2.XXX.....

Expected results

Current results.....

Working model and unfinished work (*If applicable*).....

Timetable

References.....

Appendix.....

Abbreviations.....

Note: 以上 Abstract – Timetable 不超過 25 頁

(表四)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產博學位學程博士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1.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_

2. 論文題目：

3. 預定口試時間地點：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4.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推薦：

領域(任職單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教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所長簽名：

申請日期：_____

(表五) 植物科學研究所 更換實驗室申請書

日期：2024/___/___

說明：學生_____（學號：_____）於_____學年度
入學植物科學所（碩、博）士班，並在_____老師
研究室進行研究工作，由於_____
因素，擬申請更換實驗室，已獲得原指導教授以及新指導教
授同意。茲附上老師簽名一份如下，敬請同意。

學生(簽名):
(日期:)

原指導教授(說明)簽名

研究發展委員會

新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

(表六)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書 (植科所)

學生填寫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所組、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H)：	(O)：	身份別 <small style="color: red;">(陸生轉入之系所須經教育部核可)</small>
主旨：			
詳細說明：(本欄若不敷使用，請繼續書寫於本報告書之背面，或另紙繕寫)			
轉所原因			
欲轉入系所及指導教授			
轉所日期	自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起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述：			

會簽意見欄

原就讀系(所)主管	擬轉入就讀系(所)主管
學生事務委員會簽章 所長簽章	

教務處研教組審核欄(請留意身分別) (醫、公衛學院學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

股長	主任	秘書	教務長

(表七)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申請休學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姓名	所組別	生命科學院 植物科學研究所				
				組	年級			
休學原因								
休學期間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休	學期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永久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會簽程序【申請休學者依序前往辦理休學離校手續】	(1) 導師簽章	(2) 系所辦公室蓋章		(3) 系(所)主管簽章				
		學生事務委員會簽章						
		所辦公室蓋章						
	(4) 圖書館	(5)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或國際事務處		(6) 學生住宿服務組				
	(開學前續辦休學者方免)	※僑、陸生至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外籍生至國際事務處(本地生免)		※無住宿者請逕至住宿服務組確認 ※住宿者請先至宿舍管理員室領取退宿單(開學前續辦休學者方免)				
(7) 出納組	(8) 教務單位: 驗學生證							
	(開學前續辦休學者方免)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 待休學手續完成後, 持休學證明書至出納組辦理退費)							
說明	1. 醫學、公衛學院學生請至醫教分處辦理。 2. 領取休學證後, 若符合退費規定者, 請逕至出納組辦理退費手續。 3. 休學期間可繼續參加保險, 請於每年2月、9月逕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2)33662048。							
代辦人簽章				電話：				

表單編號：A404000-2-031A-08

第三階段：畢業

➤ 學位論文

論文格式：

依據總圖書館公告，目前的版本是 112-1 教務會議通過的學位論文格式

原創性比對：

依據本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https://www.ntuipb.info/files/ugd/d7033e_f4b021ac5d8543f7b50a64bb9ab5f9c5.pdf)，論文原創性檢查之比對相似度，應低於 25%。比對方式可參考總圖 (<https://web.lib.ntu.edu.tw/question//node/473>) 或教發中心網頁中的說明 (<https://www.dlc.ntu.edu.tw/turnitin/>)。畢業離校時，需向本校圖書館提交包含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表八) 作為附件之學位論文。

➤ 學位考試

申請資格：

碩士班需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需修業逾三學期，逕修博士學位者需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並已修畢各規定之學程與應修學分，並參加過生命科學院學術論文海報競賽且已完成論文初稿。(博士班研究生應先經資格考試及格)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 11/30 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 4/30 止。若要撤銷學位考試，須在該學期結束前填畢「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簽章後交由所辦轉交研教組，期末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校方逾期不收件，將會導致延畢，故請同學在規定日期前交至所辦。

需繳交資料：

截止日期前，請至台大 myNTU 網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申辦，並印出論文口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

口試前作業：

以上資料繳交至所辦後，再請填寫「畢業套餐」中的口試委員清單，最遲於學位考試前兩週，提交到所辦公室。口試前需再向所辦領取口試當天需要之資料（畢業套餐內容詳見 IPB 網頁-修業歷程）。

口試前兩週提交口委名單，同時請提供所辦你的口試日期及地點，方便預約教室作業。

碩士班口委名單需三至五人，至少一位所外委員，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以外至少兩人；博士班口委名單需五至九人，至少一位所外委員，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以外至少四人。

口試文件：（以下 (1) - (4) 文件由所辦準備）

(1) 台大碩/博士學位考試試卷（口試記錄表 1 張）

(2) 碩、博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有幾位口試委員就有幾張）

(3) 口試委員請款領據（有幾位口試委員就有幾張）

(4) 臺大口委聘函（有幾位口試委員就有幾張）

(5) 學位口試審定書（在畢業套餐「4-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檔案內，自行繕打）

口試結束後需繳回：

臺大碩/博士學位考試試卷（口試記錄表）

口試委員請款領據（需填寫正確銀行帳戶、代碼和簽章後再交回）

(表八) 國立臺灣大學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內容比對相似度為 _____% (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 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

聲明人：

學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月__日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無免)

系所 (學位學程) 主管簽章：

備註： 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留存備查。

(表九)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_____ 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共 _____ 頁之第 _____ 頁

博士學位候選人	考 試 委 考 員			
	校內外	姓 名	現任或曾任職務	備 註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_____月				
博士學位候選人	考 試 委 考 員			
	校內外	姓 名	現任或曾任職務	備 註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_____月				

說明：

1.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研教組、醫教務分處）備查，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2. 請於備註欄以「*」註明指導教授。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內、外委員比例不限，惟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4.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請見背面說明。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十)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共 頁之第 頁

碩士班研究生	考 試 委 員			
	校內外	姓 名	現任或曾任職務	備 註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_____月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_____月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_____月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_____月				

說明：

1.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研教組、醫教務分處）備查，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2. 請於備註欄以「*」註明指導教授。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內、外委員比例不限，惟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4.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請見背面說明。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

➤ 辦理離校

學位論文交總圖書館

- 論文繳交請依照圖書館規定：

請先自行登錄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再至所屬校區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與授權書正本。

(圖書館教學連結：<https://www.lib.ntu.edu.tw/node/103>)

- 上傳檔案可為 PDF 檔、Word檔等。
- 檔案上傳後，圖書館大約**兩個工作日**完成審核，審核無誤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
- 授權書將隨 e-mail 寄送至研究生電子信箱，請自行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後，持授權書正本及該論文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 有未通過審查之情形，系統亦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請儘速更正錯誤項目或重新上傳電子檔。詳細作業說明與常見問題，請參考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頁。
- 論文電子檔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2/15 前，第二學期為 8/20 前**。
- 離校前請交畢業論文精裝或平裝本 2 冊至總圖，辦理離校手續。

※若口試通過當學期不畢業者，請於期限前至所辦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

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表十)。

離校時所辦公室所需文件

- 請先至台大 MyNTU 「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線上辦理，無需紙本離校手續單。
- 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表八)。
- 離校同意書請給指導老師親自簽名過後，憑此送交植科所辦公室辦理。
- 同時交給所辦校友聯繫資料

※若尚有不清楚的地方，請再洽植科所所辦。

※各相關表單請至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官網下載

(表十) **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欲畢業之學期須上研教組網頁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選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

年 月 日

所組別	所 組		
學 號	電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本學期末畢業原因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學位考試，未交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系所畢業之規定， <u>論文請勿交至圖書館及勿上傳檔案</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學位考試，未修畢教育學程學生，論文請交至研教組或醫學院教務分處， <u>請勿交至圖書館及勿上傳檔案（次學期若僅修教育學程課程9學分以下者，只須繳交學分費）。</u>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因教育學程學分未修畢者： 尚未修畢課程（申請第1或3項者請附成績單，申請第2項者請附歷年專門課程認定結果如未曾申請認定者，則免附。相關文件得以影本替代，但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由申請人自負其法律責任）			
勾選	項目(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師資培育中心簽章
	1. 教育專業課程尚未修畢，共_____科 _____學分		
	2. 專門課程尚未修畢，共_____科 _____學分		
	3. 教育實習課程尚未修畢(限延長半年，每年8.1-1.31)	※新制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自九十四學年度起開設。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選擇先行畢業，再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亦得延長修業年限半年，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參加舊制一年教育實習者，不得申請延畢。	
論文題目：			
說 明	一、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論文，但未繳論文者，或因教育學程未修畢者請填此單。 二、因論文未交延畢者，請注意於下學期須註冊及選課(論文)。 三、請於將畢業之學期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俾以製作畢業證書。		
學位考試成績：			
指導老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第一學期於1月31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於7月31日前提出

Welcome!

